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經法字第11317301810號

訴願人：銳○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君

代理人：王○中君

代理人：張○萱君、王○雅君

訴願人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112年10月26日府授經工字第11208381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11年3月11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興隆路1段52巷38弄15號（座落地號：臺中市太平區興隆段896、897、898、899、900及916地號，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所附資料有缺漏，先後以111年8月12日府授經工字第1110831977號函（下稱111年8月12日函）及112年2月22日府授經工字第1120832867號函（下稱112年2月22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惟訴願人居期未完成補正。原處分機關再於112年9月21日以府授經工字第1120837694號函（下稱112年9月21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

逾期仍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該府乃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駁回納管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

(二)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1、第1條：「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2、第2條第1項第1款：「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3、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一、納管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

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及「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

4、第4條第1項：「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訴願人就設於繫案地點之繫案工廠申請納管，因所附申請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

及文件不齊備之情形，經該府通知限期補正，惟其逾期未補正，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並於113年3月28日到部陳述意見，略以：

按行政程序法第69條及第72條規定，對於法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為之；對於法人之代表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而「營業所」，係指「公司登記所在地」或「對外指定之營業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第一次通知補正後仍未完全補正，於112年2月22日再次函請訴願人補正，應依訴願人申請納管所提供之公司登記地址或代表人陳君之戶籍地址（即納管申請書所載負責人住居所地址）為送達，惟除原處分機關第一次通知補正函係由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陳君自行領取並簽收外，原處分機關後續通知補正函及陳述意見函均送達至繫案工廠地址，未向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或訴願人代表人之住居所為送達，並逕依同法第74條為寄存送達，致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無補正及陳述意見機會，難認合法。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駁回繫案工廠之納管申請，亦難認合法。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未登記工廠符合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

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條件者，至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為首揭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而申請工廠納管時，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至6款規定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其中第5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規定，以證明該工廠為「既有建物」且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倘申請人未檢附應備文件或所附文件有所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仍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即應依該項後段規定，以書面駁回其納管申請。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於111年3月11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繫案地點之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8月12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6個月內補正「（一）納管申請書（漏字請補正、請說明實際使用面積大但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小並以照片輔助及提供主要產品製程）。（二）納管申請切結書（贅字、錯字、漏字請修正）。（三）委託書（漏字、電話、地址、里別請釐正）。（四）負責人行為能力切結書（漏字請補正）。（五）地籍圖謄本（……提供最新正本）。

(六) 請提供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七) 現場照片(含場內外全景、公發門牌遠近照、招牌遠近照、機械設備運作中含人員操作畫面、製作過程、原料及成品照片)。(八)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4、5、13、14、21、23項應查查復文件)。(九)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請提供航照圖正本並框出工廠位置)。(十) 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等文件,該通知補正函經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陳君於111年8月25日自行領取並簽收。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遲未補正,復以112年2月22日函請訴願人於112年3月10日前補正前揭文件。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經該府以112年9月21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屆期仍未補正或陳述意見。凡此,有訴願人111年3月11日納管申請書等文件、原處分機關111年8月12日函及簽收單、112年2月22日函及其送達證明、112年9月21日函及其送達證明等資料附卷可稽,並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論明在案。是訴願人有申請納管所附文件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備,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之情形,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三) 訴願人固訴稱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22日補正通知函

及112年9月21日通知陳述意見函應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或納管申請書所載負責人住居所地址為送達，該府逕依非屬訴願人營業所之繫案工廠地址為寄存送達，顯非適法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111年8月12日通知補正函已載明本案應補正之事項及期限，並由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陳君自行領取並簽收，訴願人自己明確知悉本件納管申請案待補正事項及期限，惟訴願人逾期並未補正，原處分機關即得依法駁回其納管申請。況行政程序法第72條所稱應受送達人之「營業所」，係指應受送達人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16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而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已敘明，繫案工廠雖無設置收發人員，然有在營業中，故原處分機關將112年2月22日及112年9月21日函依納管申請書及納管申請切結書立切結書人欄之公司地址（即繫案工廠地址）交郵務機關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112年3月1日及112年9月26日將該等函文寄存於送達地之竹仔坑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參卷附蓋有竹仔坑郵局戳記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自己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送達程序相關規定。所述補正通知函及通知陳述意見函送達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

(四) 至訴願人雖於訴願階段提出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函、航照圖影本(已框出工廠位置)、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贊助會員證書等資料(訴願附件 1 至 3)，惟除所附資料為原處分機關駁回納管申請後始提出外，亦未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2 日函所命補正事項，自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論據。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申請特定工廠納管，未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備齊文件，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所為駁回納管申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提起行政訴訟。